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水、电、汽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栓师、张忠、杨占峰、翟文华、张日辉、李金玲、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1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前次（201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稀土矿浆	包钢股份	13.68亿元	8.6亿元	年内，因配合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选矿项目稀土选别系统组织试生产，稀土选矿系统尚未全部达产。
购买水电汽	包钢股份	9500万元	3877.96万元	年内，因配合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选矿项目稀土选别系统组织试生产以及公司冶炼厂、华美公司环保改造项目建设调试与生产交叉进行，故水、电、汽购买量减少。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	存款余额：7.2亿元	—
			贷款发生额：3.47亿元	

（三）本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编号：（临）2017—008

购买 水电 汽	包钢 股份	6500万元		100%	1040.75万元		3877.96万元	100%	环保改 造项目 完成后 公司产 量将提 升，能 源消耗 量将随 之增 加。
金融 服务	包 钢 财 务 公 司	存款	-	-	存款 余额	5.87亿元	7.2 亿元	14.98%	-
		贷款	6亿元	-	贷款 发生额	0.4亿元	3.47亿元	1.36%	
注：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累计已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325.61 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54.66%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810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包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财务公司经营服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汽等基本原辅材料以及部分金融服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水、电、汽价格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金融服务价格为市场价。以上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水、电、汽等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

在供应中断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北方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方稀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